

中共焦作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

关于市直机关创建“五星”党支部评定命名 的工作方案 (试 行)

按照《市直机关创建“五星”党支部实施方案(试行)》，今年将对市直机关创建“五星”党支部进行评定和命名，为确保评定和命名工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发掘一批政治忠诚、组织过硬、实干担当、创新发展、清正廉洁的“五星”党支部，推动机关党的建设全面加强、全面过硬。特制定方案如下。

一、分级评定

1. 市委直属机关工委负责“五星”和“四星”党支部的评定和命名工作。

2. 工委直属机关党委、机关党总支负责下属党支部“三星”及以下党支部的评定和命名工作。

二、星级数量

首次对市直机关创建“五星”党支部进行评定和命名，本着从严控制原则，“五星”党支部不超过10%，“四星”党支部不超过20%，“三星”及以下党支部视实际情况而定。

三、评定程序

(一) 评审机构

1. 市直机关创建“五星”党支部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创建各项工作，办公室设在市委直属机关工委基层组织建设指导

部，负责具体工作。

组 长：李 琳 市委直属机关工委常务副书记

成 员：宜向东 市委直属机关工委副书记

许向前 市委直属机关工委副书记

刘利梅 市委直属机关纪检监察工委书记

王敏了 原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副处级专职委员

2. 市直机关创建“五星”党支部领导小组依托党建片区组建7个评审小组，片区牵头单位负责本片区“五星”党支部创建初评工作。

（二）推荐程序

1. 单位自荐

机关工委直属党组织（机关党委、机关党总支、机关党支部）要认真对照《市直机关创建“五星”党支部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和《考评要点》对下属或本党支部进行“荐星”，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不少于五个工作日的公示。公示结束后，填写《星级党支部推荐表》（后附件）报所在片区牵头单位。片区牵头单位汇总后报市委直属机关工委基层指导部备案。

完成时限：9月中旬

2. 初评验收

将“五星”党支部创建作为2024年党建巡回督查的重要内容之一。各评审组对机关工委直属党组织（机关党委、机关党总支、机关党支部）推荐的“五星”党支部逐个进行验收；对推荐的“四星”党支部进行抽查验收，抽取数量不少于80%；对推荐的“三星”以下党支部，各评审组按一定

比例抽查复核。要严格按照《市直机关创建“五星”党支部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和《考评要点》查看资料、听取汇报，提出命名“五星”和“四星”党支部的初步建议名单。验收工作中要注重挖掘基层党支部在创建“五星”党支部工作中的亮点做法和先进经验，汇总到党建巡回督查报告中。

完成时限：10月中旬

3. 工委汇总

对各片区牵头单位提出的初步“五星”和“四星”党支部建议名单进行汇总，结合党组织换届、基础制度调阅等重点工作落实情况，征求纪检等相关部门意见后，反馈至各片区评审组。各片区根据反馈情况，对建议名单进行调整。

完成时限：10月底前

4. 片区评定

分片区组织调整后推荐的“五星”党支部，采取“支部书记说、支部书记听、支部书记评”方式进行现场展示，讲述创建过程和创建成效，现场打分。工委根据市直机关各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整体情况，向各片区反馈评定比例。各片区评审组结合展示成效和评定比例，确定“五星”党支部建议名单报工委基层指导部。

完成时限：11月中旬

5. 工委命名

市委直属机关工委根据各片区推荐的“五星”党支部建议名单，召开工委会研究，审议“五星”党支部命名名单。

完成时限：12月底

四、组织领导

各单位党组织要坚持大抓基层、大抓支部，把开展“五星”支部创建工作作为强基固本的一项重要举措，深入扎实推进，确保取得实效。

（一）加强规划指导。各单位各部门要把创建工作摆上重要位置，特别是党组（党委）书记要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职责，结合本单位实际，认真分析研判，明确具体方案和工作机制，指导基层党支部找准努力方向，积极参与创建。对工作基础好的党支部，要着力重点突破、精准提升，推动争星晋级。对工作基础薄弱的党支部，要着力查短补弱、加压推进。通过科学规划、分类指导，推动基层支部对标创建、勇夺“五星”。

（二）严格述职考评。压实各级党组织抓机关党建主体责任，把开展“五星”党支部创建情况作为机关党委书记抓机关党建述职评议的主要内容。进行年度述职评议考核时，重点述推进重点任务落实情况，述“五星”党支部创建成效，述整顿后进党支部的硬招实招。

（三）突出典型引领。充分发挥报刊、广播、电视等新闻媒体和网络新媒体作用，广泛宣传“五星”支部创建的好做法、好经验和取得的突出成效，选树一批先进基层党组织和优秀党组织书记，推动“五星”带“四星”、“四星”带“三星”，营造比学赶超、竞相出彩的浓厚氛围。

2024年9月6日